

江西真相

第 10 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在美国俄勒冈州一年一度的夏季盛事——“波特兰玫瑰节”的星光游行中，法轮功学员制作的大型“法船”在众多的花车中倍受瞩目，再一次荣获游行的最高奖项“最佳灯饰奖”。美国俄勒冈州法轮大法学会已经是第六次受邀参加玫瑰节星光游行。这一次，法轮功学员带来了全新的“法船”造型的花车，意在带给人们全新的希望，让更多人得闻“真、善、忍”的福音。游行中，观众们被宁静的“法船”、悠扬的音乐、白云上轻柔的法轮功功法展示所吸引，连声说：“法轮大法！太美了！太美了！” ◇

加拿大多个城市宣布法轮大法月 颂扬真善忍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世界法轮大法日来临之际，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右图）及多位部长等政要致信法轮大法学会，祝贺法轮大法弘传十八周年，赞扬法轮功学员与社会分享真、善、忍的修炼理念和传统。



加拿大多个城市宣布五月为法轮大法月，五月十九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邓肯市市长宣布“法轮大法月，颂扬真、善、忍”，市长菲尔·肯在褒奖中写道：法轮大法使世界各地亿人强健了身体，得到了心灵的净化和道德提升，加深了对人生及宇宙的理解；修炼者在日常生活中遵循“真、善、忍”的原则，在任何环境下都努力做个更好的人；越来越多的加拿大人修炼法轮功，从而得到了心灵的净化。 ◇



拨开迷雾见真相

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

2001 年 1 月 23 日，中共及江泽民集团为了欺骗中国民众，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邪恶的制造出“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仇恨，蒙骗世界。

针对这一世纪谎言，早在同年 8 月 14 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第 53 届会议中，就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江泽民〕政府。该政权拿出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邪教’的证据。但是我们从该事件的录像片中得出结论，此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按照医学常识，大面积烧伤病人应在无菌室隔离，烧伤处裸露（上左图）。自焚案中被烧伤人在病床上居然被纱布包裹的非常严实（上右图）。



在“自焚”案中气管被切开的小女孩刘思影四天后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记者采访刘思影时不戴口罩、不穿卫生服，完全不符合医学常理。



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能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自焚”突发事件。“自焚者”王进东的衣裤已被烧破，但是两腿之间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在火焰的高温下竟不变形。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 2010 年 6 月 22 日已超过 7549 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请关注

正在进行的迫害

江西南昌法轮功学员刘勇在家中被绑架

【明慧网】南昌法轮功学员刘勇于6月9日晚在家中被绑架。

2010年6月9日晚21点30分左右，江西南昌法轮功学员刘勇在其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小区的家中被绑架，当时参与绑架的警车停在其居民楼外，引起附近许多居民围观。桃苑小区属桃源派出所辖区内。

刘勇被绑架的同时也被警察非法抄家，被非法抢走的东西有笔记本电脑、现金等私人物品；和刘勇住在一起的只有他八、九十岁的外婆，刘勇被警察绑架后其外婆正常生活被扰乱。

据说，参与此次绑架的发起者是南昌市青山湖分局，西湖分局的桃源派出所则是配合他们。

部份相关人员电话：

熊俐清（参与绑架的桃源派出所片警）13097280886

曾秋萍（参与绑架的桃花社区居委会主任）

13672221985

汪铭（社区的管片民警）18970911360

江西抚州市法轮功学员顾冬英遭绑架关押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江西抚州市法轮功学员顾冬英，女，1976年生，现年36岁，身高1.2米，江西抚州市临川区罗湖镇双林村下顾村村民，属需社会福利帮助的人员，但她不但得不到任何社会照顾和救济，因炼法轮功，发真相传单，还被恶人构陷，两个月前被中共警察非法抄家和关押，并欲加重迫害。

有关责任人：

抚州市临川区罗湖派出所所长张所长，手机：13707948680；

临川法院院长 盛明阳 法院电话：0794-8264251；0794-8228995；

临川公安局局长 刘安东 副局长 丁鹤年，临川公安局电话：0794-8223465；

江西省万载县法轮功学员郭蕴英被绑架

【明慧网】江西省万载县法轮功学员郭蕴英，女，五十多岁。六月十日正在家中做家务时，被突然闯进的万载县公安局人员绑架。他们以在摄像头中拍摄到郭蕴英曾在公安局门口散发真相资料为借口，进行非法搜身和抄家，随即被绑架。

六月十一日即被转至宜春市某看守所。

江西女劳教所加期迫害夏翠兰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江西报道）六月十日，九江法轮功学员夏翠兰家属到江西女劳教所接夏翠兰出狱回家，劳教所以夏翠兰不接受奴役为由，对她非法加期两个多月，拒不放人。

江西九江法轮功学员夏翠兰，四十多岁，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一日被江西九江浔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李明、黎军等警察绑架，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被非法关进江西女劳教所。

夏翠兰坚信自己信仰法轮大法无罪，是无辜被迫害的，不接受奴役，不配合劳教所的无理要求，遭狱警非人折磨。二零零九年六月，狱警将她绑在床上四十多天不放下来；二零一零年四、五间月，狱警以夏翠兰炼功为由，将她吊挂七、八个小时，直到她昏了过去，才放下送医院抢救。现今夏翠兰被迫害的瘦的皮包骨。

江西女劳教所 电话 0791-8218224

所长：廖国佑 副所长：邓俭、罗凤香

管理科长：王俊征

一大队大队长：吕秀英、洪创华、黄河

江西都昌县曹国仙被非法秘密判刑三年

【明慧网】据悉，6月2日，都昌县法院非法对曹国仙秘密枉判三年，现在案件已移交到省中级法院审批。目前，曹国仙仍然被非法关押在都昌县看守所。

迫害主要责任人：

汪瑞强 公安局局长 都昌县政法委书记
13907923486，办 0792-5223135-4501

陈正初 副局长，“610”主任，45岁左右。13907924449
办 0792-5223135-4504

汪波 “610”副主任，男，44岁左右，13607026498、
办 5223974、宅 5222855，此人迫害大法很卖力。其妻
杨淑英在都昌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工作。

洪流 国安大队长， 13803554098 13803554095

彭文忠 检察院检察长 13803554920

况杰 法院代院长 13707929109

江西宜春市教师钟明亮被迫离家出走

【明慧网】钟明亮，男，约37岁左右，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洪塘中学教师。近日再次遭到宜春市“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的迫害，被迫离家出走。

2010年5月26日中午2点左右，钟正在家休息，宜春市“610”邪恶之徒突然找到他，未有任何法律手续在家中乱翻，后在钟明亮备课本中发现夹在其中的法轮功经文，立即凶相毕露要抓人，袁州区公安一科的唐春平（音）和另一姓周的恶人合力抓其手臂，钟明亮挣脱逃离，至今流离失所。

目前钟明亮家中现状堪忧，上学前班的女儿已辍学，妻身怀六甲，既要照顾女儿，又要打理经营的小杂货店。迫害钟明亮的恶人中，有一个叫廖发勤的，他的妻子唐红秀与法轮功学员钟明亮是同事，在同一所学校教书，廖发勤打电话给钟明亮的哥哥，威胁说一周内未返校向他们交待清楚，将在全国范围内通缉。◇





恶者变良民

这故事或许能告诉您“法轮大法是什么”，为什么修炼了法轮大法的人都说“法轮大法好”。

Y是我老家的邻居。Y非常聪明，但以前人品极差，吃喝嫖赌、坑蒙拐骗无所不干。

他在我们那里的酒厂做销售员，经常私自扣留客户货款，所以八十年代就是我们那里远近闻名的“万元户”了，家里还盖起小洋楼。

后来酒厂垮台了，他又学会了用酒精勾兑水、做假酒的行当。招聘山里的农民替他卖酒，还让他们骗买酒的人说是农村自家酿的米酒。很快就成了暴发户。此后经常一掷千金，夜不归宿，妻子因此闹着要跟他离婚。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法轮大法传遍大江南北，Y也开始修炼法轮功了。他把制作假酒的小作坊关闭了，到城里打工去了。在打工期间，他学会了做酒工艺，回来后用大麦做酒出售。很多帮他卖酒的人都认为他傻，放着低成本的酒不做，非要做那高成本的酒。他告诉说：

“我学了法轮功，要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就不能做假酒了。”他还无偿把这项技术教给其他人，帮助两位失业的人解决生活问题。

更难能可贵的是，他把以前骗来的钱、扣留别人的钱，找到原来的客户，按金额如数退还对方。当客户接到钱后都诧异不已，这时他就向对方连连道歉：“对不起！对不起！以前都是我做的不对。现在我修了法轮功，师父教导我们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不能做坑蒙拐骗的事了。”（文／江西 赣清）◇

如此恶报究竟在警醒谁？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据明慧网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晚十点左右，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政法委副书记王舒涵驾车在长双公路遭遇车祸身亡。此前，法轮功学员曾多次向其讲真相，劝他不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否则会遭报应的。而他却叫嚣说：我送走（非法判刑）那么多法轮功学员，我应该第一个遭报啊。

这一案例让我想起了另外一个恶报事例：

二零零零年，河北涞水县虎各庄村的电线杆上贴满了法轮大法传单。村民孙志彪出来遛弯儿，见到传单，当众一把就撕下来，嘴里说：“我看我怎么现世现报。”

二零零三年十月的一天晚上，孙志彪打完牌回到家中，竟一下跌倒在地炉子上，其瘫痪在炕的妻子眼睁睁的看着他被活活烧死，也喊不出话来。第二天上午，邻居才发现。他那个揭传单的臂膀被烧焦，其景惨不忍睹。不久，他的妻子也死去了。

天理昭昭，向来报应只不过是个

迟与早的问题。对于遭了恶报的王舒涵、孙志彪来说，他们已经再没有机会明白这个天理了。他们错过了那么多的机会，错过了法轮功学员对他一次次的苦口婆心良言相劝；错过了上天对他的一次次慈悲的等待。很明显，他们这最后的狂言，是在用自己的命在与天理叫板，逆天者必亡，是他们自己堵死了自己的生路。

法轮功学员以“真善忍”为行为准则，处处事事都在做一个好人。迫害好人，天理岂能容？

善恶有报乃天理。受中共的无神论毒害，很多中国人彻底迷失了人对神的信仰和对天理的敬畏。为非作歹，最终招来了更大的恶报。

所以每个恶报的例子都在警醒着这些人，如果不知悬崖勒马，就只有步其后尘了。十年多的迫害，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这些人啊，你们都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真正了解法轮功，赶快清醒吧，在生命还有机会选择的时候！◇

社区主任智斗“610”

【明慧网】前两天朋友讲了一个笑话，是发生在辽西某市的一件真实故事，说现在中国大陆到处都是法轮功的传单、小册子、光盘等真相资料，抬头就能看到“天灭中共”、“退党保平安”和“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等标语横幅，了解真相的人越来越多，三退的人也越来越多。

这对负责迫害法轮功的“610”来说既头痛又无奈，他们对真相怕得要死，恨不得要命，时不时的向街道、社区下达收缴资料、清除标语的命令。

开始时下面的基层干部还当回事，可是时间长了，就发现，对中共这个邪恶的东西不能讲真话，如果你把法轮功的真相资料说的铺天盖地，把真实数字报上去，它不但不表扬你，还会批评你工作不力，因为它不愿听真话，离开假它就活不了，再说这些真相资料都是揭露中共的恶行，介绍大法的美好，叫人重德向善做好人，介绍善恶必报的真人真事，谁看谁受益，街道社区干部是收缴上来真相资料的第一个阅读者，时间一长，明白了真相谁还会去干那些伤天害理的事？

一天，有一个社区主任接到了“610”要下来检查的电话，她告诉下面工作人员把大面的东西清理一下，应付应付“610”，下面的工作人员哼哼哈哈的答应，实际谁也没有动。“610”的头到社区下车一看，迎接他的竟是一条“法轮大法好”标语。

“610”头头火冒三丈，立即叫来社区主任指着标语问：“这是怎么回事儿？”只见这位主任不慌不忙地说：“这条标语不是过去写的，是刚刚写的，这法轮功神来神去的，你这边刚清理完，一转身那边又出现了。另外我还要说明一点，这个标语不是我们社区的法轮功写的，是谁写的呢？是过路法轮功写的，现在过路的法轮功可多了，我们可管不了。”

聪明的社区主任不但没有让“610”抓住批评他的把柄，而且还巧妙的保护了本社区的法轮功修炼者，使在场的“610”哭笑不得，从此：“过路法轮功”的故事成了大家的笑谈，也成了那些有良知的社区干部对付“610”的经验。◇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 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

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 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 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 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 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 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 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 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 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